

中國文法通

中等國文法

汪震編

北平文化學社出版

中等國文法

中等國文典之改造

汪震 編

再 版

北平文化學社

1929

改編章士釗講義
高梅山置

再 版 自 序

師大附中中國文課程有文法一科，嚮採用章士釗著中等國文典爲課本。箸者授章氏書已三次；其書中錯誤及特有優點均有所誌。十六年秋，因課本缺乏，遂得有講義之編寫。經盧吳兩先生同時教授，聲稱便於章氏書，其明年乃敢付梓。原意爲減少錯字，便於學生；不意錯字更多，訂正爲勞。今得再版，幸錯字之減少，並喜有一二謬誤處之更正也。初版應有自序，第因倉卒未及作，茲補述之如此。

十八年十一月十日

凡 例

1. 本書係改造章士釗中等國文典而存，故亦名中等國文典之改造。
2. 本書對於中等國文典：(一)其原有優點悉數保存之；(二)其錯誤處訂正之；(三)其不完備處補足之；(四)其繁冗重複處刪消之；(五)其原有系統組織縝密之。
3. 本書所用名詞及系統悉依黎錦熙師所著新著國語文法。
4. 本書所用圖解大體依照新著國語文法，並參考黎師文法匯通講義，兩書所無者則自創之。
5. 本書用以補充中等國文典之處，材料悉取自馬氏文通。
6. 本書所引古籍，要以文通爲宗，兼亦有引及韓柳以後者，爲例則極少也。

7. 本書所用專門符號，例中主要詞用=，或用≡置於字下，所連帶之詞用“ ”以明之。
8. 本書於章後列有附註數條，以指示參考書地點，有時或討論文法中問題之用。
9. 本書於每節段後均附有練習題。
10. 本書於最後附有與中等國文典引用名稱對照表。
11. 本書係中等教科書，故文法中之艱深及存疑處多付闕如，不能兼供學者研究及討論之用，深以爲憾。
12. 本書未付印時，惟經本人與學友盧伯璋吳辛旨二君各講授一次，雖經二君指摘瑕疵，究錯誤與講授不便處尙所在多有，用特敬謝二君，並希諸位師友賜教，能於再版時更正爲幸。

1928年8月4日於師大附中西院。

目 次

序

凡 例

第一章

總 論.....1

文言與語體區分之原因1。 文法之重要與功用2。
詞3。 九類詞之定義4。 四種句8。 句之成分10。
圖解法12。 練習8, 10。

第二章

名 詞.....14

特有名詞14。 普通名詞14。 個體名詞15。
物質名詞15。 量詞15。 集合名詞16。 抽象名
詞16。 七位19。 主位20。 賓位20。 補位21。
領位23。 副位25。 呼位27。 同位28。 練習18,
30。

第三章

代名詞..... 32

人稱代名詞32。 自稱33。 對稱35。 他稱39。
 複稱42。 指示代名詞45。 疑問代名詞55。
 聯接代名詞57。 練習44, 53, 61。

第四章

動 詞 65

內動詞65。 外動詞66。 同動詞68。
 助動詞70。 散動詞75。 練習72。 78。

第五章

形容詞 81

定義81。 性狀形容詞81。 數量形容詞83。
 指示形容詞85。 疑問形容詞86。 比較法86。
 練習88。

第六章

副 詞 91

功用91。 時間副詞91。 地位副詞, 性態副詞92。
 數量副詞94。 否定副詞94。 疑問副詞95。 合
 字副詞96。 假用副詞97。 練習98。

第七章

介 詞	101
定義	101。
以	101。
於	103。
與，爲	104。
自，之	106。
特別介詞	107。
練習	107。

第八章

連 詞	111
等立複句	111。
平列句	111。
選擇句	113。
承接句	114。
轉折句	116。
主從複句	118。
名詞句	118。
形容詞句	121。
副詞句	121。
原因句，假設句	122。
讓步句，比較句	123。
特別連詞	124。
練習	129。

第九章

助 詞	133
功用	133。
傳信助詞	133。
傳疑助詞	136。
助詞合用	138。
練習	140。

對照表	143
-----	-----

中等國文法

第一章 總論

中國上古，結繩以記事；後漸進化，書契以生。古時紙墨未發明，書則漆寫，紙則簡札，其量甚重，其工甚繁。刀刻漆寫，文字必尙簡賅，不得不與語言分歧，斯則文言文之興起，以別於語體者也。

後世再易簡札爲縑帛，又由縑帛易而爲紙，而筆墨發明；其值由昂而廉，其工由繁而簡，故文體亦由古奧而漸趨於平近；今日則由上古書契演進之文體謂之文言或古文；由口語通行之組織謂之語體或白話。

人類思想之發表，有當然之道路，斯即文

法之起原。文言與語體，其詞則異，其道則一。第微有不同者乃在一則務求簡賅，於句中省却不主要之部分，而以意通之；一則務求詳盡，各部關係惟恐其不審。故一尚含蓄，一貴精確。其組織原理一即文法，一即語法。

我國舊日學文者每明其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，故皓首窮經，而文字或有不通者。善乎馬建忠之言曰：

『慨夫蒙子入塾，首授以四子書，聽其終日伊吾；及其少長也，則爲之師者就書衍說，至於逐字之部分類別與夫字與字相配成句之義，且同一字也，有弁於句首者，有殿於句尾者，以及句讀先後參差之所以然，塾師固昧然也。而一二經師自命與攻乎古文詞者，語之及此，罔不曰：「此在神而明之耳，未可以言傳也。」噫嚱！此豈非循其當然而不求其所以然之蔽也哉！』

故文法之學習，實爲學文明其組織之所以然之道。其組織之法，則有一定不易之律，古今中外，文言語體，其理則一。馬建忠曰：

『亙古今，塞宇宙，其種之或黃或白，或紫或黑，之鈞是人也，天皆賦以此心之所以能意，意之所以能達之理。則常探討畫革旁行諸國語言之源流，或希臘，或辣丁之文詞，而屬比之，見其字別種，而句司字，所以聲其心，而形其意者，皆有一定不易之律。而因以律夫吾經籍子史諸書，其大綱蓋無不同於是。』

此「一定不易之律」卽文法。文法之學習所以使人明瞭文句構造之必然。若此構造，人皆曰是，曰通；不若此構造。人皆曰否，曰不通。至若修飾潤色，則有待於修詞學。

二

文法以句爲本位，句之元素曰詞。

詞者所以表一觀念，不必爲一字。

齊宣王⁽¹⁾ 見⁽²⁾ 孟子⁽³⁾ 於⁽⁴⁾ 雪宮⁽⁵⁾。

上例九字，凡五詞。

詞有九類，曰：名，代，動，形，副，介，連，助，歎。

(一)名詞 名詞者識別一切事物名稱之詞也。天地間之事事物物，不論有形無形，舉凡接吾目而能知其名，應吾口而能舉其名，觸吾思而能憶其名者皆名詞。如：

堯，舜，禹，湯，
山，水，牛，羊，
禮，樂，刑，政，

以上十二詞，皆實有人或事物之名稱，故爲名詞。

(二)代名詞 代名詞者與名詞相代爲用之詞也，凡事物之當前卽是者無用舉其本名。又或其名已舉於前，而一名須疊出者，則以他詞代之爲最便。

子畏於匡，顏淵後，子曰：「吾以汝爲死矣」。（論語）

孟子見梁惠王，王立於沼上，顧鴻雁麋鹿曰：「賢者亦樂此乎？」（孟子）

「吾」「汝」所以代孔子顏淵也；「此」即上文「鴻雁麋鹿。」

（三）動詞 即於其物而說明物之動作曰動詞。

鳶飛 魚躍

卞莊刺虎

「飛」「躍」爲「鳶」與「魚」之動作，「刺」則卞莊子之動作也。

（四）形容詞 形容詞者所以狀一切事物之詞也。

廣土 衆民 旨酒 善言

「廣」「衆」……所以形容「土」「民」……之數量性質者，故曰形容詞。

(五)副詞 狀動作性狀者曰副詞。形容詞狀一切事物，必附於名詞；副詞狀動作性狀，故附於動詞，形容詞，副詞。

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(中庸)

上五詞狀動詞，使「問」「思」……各動作性質狀態更加明瞭。

車甚澤，人必瘁。(左襄二五)——

「甚」狀形容詞「澤」。

里中社，平爲宰，分肉食甚均。(史記陳丞相世家)

「甚」狀副詞「均」。

(六)介詞 介詞者所以介紹名詞代名詞以與句中他部分相聯絡者也。

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，女子不來，水至不去，抱梁柱而死。(莊子)

朋友死，無所歸，曰：於我殯。(

論)

[與]介[女子]，[於]介[梁下]，介名詞；[於]介[我]，介代名詞。

(七)連詞 文中有彼此相待之詞與句，從而連接之詞曰連詞。

貧與賤，是人之所惡也。(論語)

右兩詞相連。

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。(論語)

右兩句相連。

(八)助詞 助詞寫語氣者也。

野哉由也！(論語)

[哉]助[野]之語氣，[也]助語氣論斷之肯定。

(九)歎詞 言之不足，現之於聲，斯爲歎詞。凡歎詞皆不立於句中。

噫！天喪予！天喪予！(論語)

唉！監子不足與謀！(史記項羽本)

紀)

「噫」「唉」皆悲哀之聲。

「練習一」試將下文逐字指爲何詞？

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，士以故歸之；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。嗟乎！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，豈足以言得士！不然，檀齊之強，得一士焉，宜可以南面而制秦，尙何取雞鳴狗盜之力哉？雞鳴狗盜之出其門，此士之所以不至也。（王安石讀孟嘗君傳）

三

句有四種：

(一)敘述句 就一事而直陳之，或然或否，皆曰敘述句。

齊宣王欲短喪。（孟子）

晉靈公不君。（左傳）

前句直陳齊宣公之事，後句陳晉靈公之事。

(二)疑問句 凡有疑而發爲問者爲疑

問句，以疑問代名詞，疑問形容詞，疑問副詞，或疑問助詞表之。

張良曰：誰爲大王爲此計者？（史
項羽紀）——代。

今夕何夕？（詩）——形。

沛公曰：君安與項伯有故？（史）——副。

沛公不先破關中，公豈敢入乎？（同）——助。

「誰」指「爲此計」之人，今所不知；「何」形容後「夕」，示夕之所不知之屬性也。「乎」則但助語氣。

（三）命令句 二人對語，一爲發令，一爲受令者，其語爲命令句；恆略主語。

先生曰：吁！子前來！（韓愈進學解）

曾子居武城，有越寇，或曰：「寇